憲法法庭裁定

聲請 人一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江弘交

聲請人二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阮聖元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董保城教授

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都市計畫變更應受信賴保護原則 拘束。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07號判決(下稱系爭 判決)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下稱 系爭規定一),准許主管機關於變更都市計畫時廢止原計畫 中授予人民利益之內容,應依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應設 有補償人民信賴利益之規定。惟,系爭規定一漏未設置補 償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侵害聲請人一及二之財產 權、營業自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7條及第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未能建 構該委員會審議之獨立性、專業性,使主管機關首長可實 質獨斷形成決議,又徒以普通決議方式作成決議成數,顯未區別侵害人民基本權輕重,率以相同之方法作成決議,違反比例原則,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等之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權;(二)系爭判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行政廢止權應從嚴適用法則,且未以未為衡量、衡量有缺失、衡量不均、最優判斷原則,認定臺北市政府之都市計畫行政決定違法,構成不公平法院,侵害訴訟權。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判決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前於中華民國80年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下稱 80 年計畫案),同意聲請人一所購得原唐榮鐵工廠舊址土地 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又為避免零星開發及考量地方發

展,將該區西北側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並載明基地開發方 式應採大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及該案開發計畫應由聲請 人一整體開發。其後,聲請人一交由聲請人二辦理區域開 發及回饋事項。因聲請人一未能順利整合西北側土地,故 於完成 80 年計畫案規定事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分期開發,聲請人二始獲臺北 市政府核發京華城購物中心之建築執照。嗣西北側土地建 物老舊有更新需求,經所有權人多次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 元,因受限於 80 年計畫案訂有整體開發規定,未能符合臺 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所規定之條件, 遲未更新改建,臺北市政府乃依系爭規定一,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於103年公告實施「修訂80年計畫案開發方式細 部計畫案 | 計畫書 (下稱 103 年細部計畫案), 將 80 年計畫 案內擬定「大街廓整體開發及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之開 發方式變更為分區開發,並刪除「應由威京公司整體開 發」之文字。聲請人一認103年細部計畫案解除整體開發, 使其整體開發權益受損,且未就聲請人一依80年計畫案所 為之捐地捐款給予相當賠償或補償措施,乃與聲請人二共 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共同提起行政訴訟。該件 訴訟之備位聲明關於聲請人二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70 號裁定認該部分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度判字第280號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而駁回,復經最高 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10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先位聲 明及備位聲明關於聲請人一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判決駁回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 判字第219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再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更一字第 49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一及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無理由而以系 爭判決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 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執其主 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 難謂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 以其主觀見解,爭執 103 年細部計畫案變更 80 年計畫案 後,應有信賴保護等原則之適用,核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 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究有何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的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